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北金鑑輔分區、新北鑑輔分區、桃園鑑輔分區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聯合說明會」暨北金鑑輔分區工作會議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39063 號函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60113020 號函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二、目的

增進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工作會議討論明年度研習事宜及其他事項。

三、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 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 工作會議：11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 鑑定提報說明會：13 時 10 分至 16 時 40 分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 (三) 對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金門縣內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2 名，合計 146 人。每校至少應指派 1 名出席，指派人員應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為優先。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以利會前確認參加人數(<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請依各所屬分區報名)。
- (二) 本次說明會需配合北金鑑輔分區、新北鑑輔分區及桃園鑑輔分區 106 學年度第 1 梯次提報鑑定初審作業，原則上不開放跨區參加，如有需求，請逕洽各分區聯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2-7734-5083，
 -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2-2311-3040#4133，
 -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3-265-6751。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說明會為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之委辦工作，各校應至少指派 1 人出席，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 請於特教通報網進行報名，依研習時段於特教通報網上登錄時數，本次說明會核發時數為 5 小時。
- (三) 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簽到記錄備查。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七、程序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11:30-13:00	北金鑑輔分區工作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洪儷瑜主任、潘正宸老師	勤樸樓一樓 C115 教室 (敬備午餐)
13:00-13:10		報到	
13:10-14:40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介紹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鄭淑芬主任	藝術館 1 樓演奏廳
14:40-15:40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系統操作說明	特殊教育通報網	
15:4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學特司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洪儷瑜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潘正宸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 吳淑敏主任 中原大學特教中心 鄭淑芬主任	
16:40~		賦歸	

八、交通資訊

臺北市立大學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學校地圖)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 / 小南門站 4 號出口

公車站 1：(臺北市立大學站) 252、660、644

公車站 2：(一女中站)

2-1 262、3、0 東

2-2 臺北客運、15 路樹林、指南 3、聯營 270、235、662、663

2-3 聯營 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公車站 3：(市立大學附小站) 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